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景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094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程度，自陳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從事貨運司機，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6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成年小孩，與配偶、小孩及岳父母同住，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

01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  
02 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用  
03 以刺破告訴人車輛輪胎之釘子固未扣案，雖係供本案犯行所  
04 用之物，然因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取得容易且價值不高，  
05 應認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  
06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  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葉俊宏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3 金。

24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